

六、其他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_____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信阳市羊山新区机关食堂（公务灶）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）_____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信阳市羊山新区机关食堂（公务灶）运营管理服务项目/羊财公开招标-2026-3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诺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07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8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广东诺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